#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季报”）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发布的与季度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有关的各种规定，按照要求履行本次季报的披露义务。

二、凡在2007年9月30日前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均应当于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季报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无法在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季报披露工作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同时在指定报纸和本所网站上公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及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2007年11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本次季报的正文刊登在指定报纸上，全文同时刊登于本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根据均衡披露的要求，本所原则上每日安排不超过100家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季报。

上市公司应当预先和本所约定本次季报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本所确定的时间披露本次季报。公司需要变更本次季报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理由并确定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公司的变更申请。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五、本次季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2006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尚未解决的，应当在本次季报全文及正文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具体说明2007年第三季度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若本次季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应当在本次季报全文及正文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进行披露。

七、上市公司应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7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调整后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上年年初至可比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可比同期利润表。

八、上市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2.1中，增加披露2007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即2007年1至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该指标的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上市公司在编制季度报告正文2.1、3.1时，计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的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的数据，应以按第7号规范问答编制的调整后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准。2.1中涉及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期末数据应以按第7号规范问答编制的调整后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为准。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季报正文3.1中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

2006年10月1日以后上市的公司，未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本次季报可不披露上年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可不披露季报正文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涉及与上年可比期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和指标对比增减的项目。

十、上市公司在编制季度报告正文3.4时，上年同期数应以原披露的2006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大幅度变动的标准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的规定执行。

十一、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季度报告的“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详细披露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别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的，且公司已在前期定期报告中作出充分披露的，无须再进行说明。

十二、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在本次季报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季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有关书面说明并公告。若季度报告经过审计的，还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在本次季度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在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或季度报告披露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十三、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附件1的格式，在本次季度度报告正文“3.5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中披露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十四、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季报后两个交易日内，采用专人送达或者非专人报送（通过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电子文件上传”和传真）的方式，将下列文件报送本所：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季报全文和正文（各一份）；

2、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一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季报的决议；

5、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一份；

6、本次季报披露申请表（可从本所网站下载）、拟披露的临时公告（若董事会决议仅含通过季报一项内容，监事会决议仅包含书面审核意见的，可免于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披露申请表（各一份）；

7、本次季报网上披露的电子文件；采用非专人报送方式的，电子文件可以通过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电子文件上传”的方式送达本所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list@sse.com.cn，并及时向本所确认（网上披露专用联系电话：021-68812036）；

8、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五、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本次季报的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之前将第十四条所述文件报送本所，在本所办理完毕有关登记手续且当天交易收市后，公司方可与选定的指定报纸联系本次季报的刊登事宜。

十六、上市公司未派专人报送本次季报的，应当在季报披露后及时将有关原件寄达本所。

十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在本次季报编制期间对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季报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

十八、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本次季报期间，应当密切关注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下的最新通知和其他有关文件。

十九、本所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本次季报实行事后审核。公司应当在接到本所审核意见后，按要求及时对所涉内容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如有必要，应当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刊登相关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OO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股票代码 | 简称 | 持股数量 |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初始投资金额（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此表要求填列公司在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按初始投资金额大小排序填写所持前十只股票情况。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持有对象名称 | 初始投资金额（元） | 持股数量 |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1、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2、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此表以合并报表相关数据填列。

#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季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季报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发布的与本次季度报告有关的各项规定，按照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本次季报。

二、本所上市公司应当在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季报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不能在2007年10月31日前披露本次季报的，公司应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布未能如期披露本次季报的原因、解决方案和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自2007年11月1日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本所根据均衡披露的原则，在上市公司预约的基础上每日最多安排50家公司披露本次季报，上市公司本次季报预约披露日期将在本所网站公开披露并及时更新。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与本所约定的披露时间披露本次季报。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确定新的披露时间，经本所同意后方可变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四、本次季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2006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前次定期报告披露时尚未解决的，应当在季报正文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具体说明2007年第三季度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本次季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同时在本次季报正文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六、上市公司应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7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调整后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上年年初至可比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可比同期利润表。

七、上市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正文2.1中，增加披露2007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即2007年1至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该指标的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八、上市公司在编制季报正文2.1和3.1时，计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的增减变动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的数据应以按第7号规范问答编制的调整后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准。正文2.1中涉及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期末数据也应以按第7号规范问答编制的调整后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为准。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季报正文3.1中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

九、上市公司在编制季报正文3.4时，上年同期数应以原披露的2006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大幅度变动标准参照《上市规则》第11.3.1条的规定执行。

十、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季度报告的“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详细披露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别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特别承诺在前一次定期报告前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在前期定期报告中作出充分披露的，无须再进行说明。

十一、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在本次季报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季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有关书面说明并公告。若季度报告经过审计的，还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在本次季度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在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或季度报告披露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6号—重大合同》的要求，在本次季报正文“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中披露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重大合同签署及履行等情况。

十三、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要求，按照附件1的格式在本次季度报告正文中增设一节“3.5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披露公司证券投资及收益等情况。

十四、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附件2的格式，在本次季度报告正文“3.5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中披露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十五、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按照附件3的格式在本次季报正文“3.5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中披露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十六、在本次季报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本次季报的内容。如果在本次季报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7条的规定，披露本次季报的相关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十七、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披露季度报告正文。

十八、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季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季报全文和正文（各一份）；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报一项内容的，可免于公告）；

（三）董事、高管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四）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公告稿（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报一项内容的，可免于公告）；

（五）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一份）；

（六）载有本次季度报告的WORD文件、PDF文件、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3.3”制作该文件）；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季报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本次季报的相关文件，但季报、董事会决议、高管人员签署文件、监事会审核意见、会计报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页应当通过传真方式提交本所。

十九、经本所登记确认后，上市公司应当自行在指定报刊公布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指定网站（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季度报告全文。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或网页上披露季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

二十、本所对本次季报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审查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按照本所要求在相同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二十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1. 证券投资情况表

2.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表

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初始投资金额（元） | 持有数量 | 期末账面值 |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00% | |

注：①本表要求按期末账面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②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需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③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合计。

**附件2：**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初始投资金额 |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 报告期损益 |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①本表要求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②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 所持对象名称 | 初始投资金额 | 持有数量 |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 报告期损益 |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①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②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附件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接待方式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书面问询等方式。

# 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中小企业板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应在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季报”）的披露工作。20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2007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于2007年10月31日前披露本次季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2007年10月31日前披露本次季报的，应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和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2007年11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二、公司应通过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向本所预约本次季报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的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季报的披露顺序。公司应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季报披露事宜。

三、公司在提供本次季报的比较财务数据时，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7号规范问答”）的规定，将调整后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同期利润表作为比较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公司在本次季报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时，应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等规定，作为比较基数的上年度期末和上年同期数据应根据按第7号规范问答进行调整。

四、公司应在季报2.1中增加披露2007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即2007年1至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五、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季报3.1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六、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在季报3.3中披露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公司预计200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或者业绩大幅变动，但未进行业绩预告，或者预计2007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应在2007年10月15日前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应根据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要求在季报3.4中对2007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说明2007年度可能发生亏损、扭亏为盈或净利润与上年相比的增减变动情况，作为比较基数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可以不按照第7号规范问答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公司应按附件1的格式在季报3.5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其收益情况。

九、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本次季报进行审核，并以决议方式对本次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季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下列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季报全文及正文（公司可从本所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披露格式》供参考）；

2.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季报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

4.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如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仅包含审议通过季报一项内容，可免于公告）；

5. 载有本次季报全文及正文Word文件、Pdf文件、Excel文件和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从本所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软件“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3.3或以上版本”编制本次季报并生成该文件。该软件如有更新版本，公司应及时下载升级）；

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在季报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前，通过专人报送或网上业务专区远程上传的方式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季报相关文件的公司，应将季报全文和正文、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会计报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页通过扫描上传或发送传真的方式提交本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公司应将季报正文和其他临时公告刊载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将季报全文刊载于指定网站。

十一、在季报编制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季报公布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季报内容。

十二、本所对季报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应在收到本所审查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如果季报中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及时刊登补充更正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证券投资情况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期末持有数量 | 期末持有比例 | 会计核算科目 | 初始投资金额 | 期末账面值 | 报告期损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已全部出售的证券投资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